

新方法教科书

■ 曲新久 著

# 刑法学原理

(第二版)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新方法教科书

# 刑法学原理

(第二版)

Xingfaxue Yuanli

■ 曲新久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原理:新方法教科书 / 曲新久著.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04-041111-9

I. ①刑… II. ①曲…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1700 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责任编辑	王亚敏	特约编辑	王述炜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王莹	插图绘制	尹文军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毛斯璐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aco.com">http://www.landaco.com</a>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landaco.com.cn">http://www.landaco.com.cn</a>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2014 年 12 月第 2 版
字 数	44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7.0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1111-00

## 作者简介

曲新久,男,1964年10月出生,山东省莱州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顾问等。

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自1988年开始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历任助教(1988年)、讲师(1990年)、副教授(1994年)、教授(1999年),博士生导师(2002年),2003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2005年至今任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主要研究领域是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专著有《刑法的精神与范畴》(2000年版、2003年修订版)、《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2002年版)、《金融与金融犯罪》(2003年版),论文集《刑法的逻辑与经验》(2008年),主编《刑法学》、《刑法概论》、《刑法学案例教程》等教材。曾获司法部优秀教师(1994年)、北京市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1994年)、北京市高校教学成果二等奖(1997年)、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年)、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01年)、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2年)、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2003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8年)等称号、奖项。

##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法学教育发展的速度之快、势头之猛、规模之大,可谓前所未有。然而,表面繁荣终难遮掩背后的隐忧。

长期以来,由于教育政策、教育体制、教育观念、教学模式以及教学方法各个层面的问题交替出现、相互影响、不断累积,使得今天的法学教育不仅表现为教育规模虚胀不止、教学质量粗疏不精,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本已紧张的供需关系近年来日趋失衡,导致法科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更为严峻,恶性循环的市场态势似乎难以避免。

法学教育种种问题非一日而生。欲求相应解决,尚需各方各面互为协调、紧密配合、渐次行之;或整体而动、自上至下,或局部推进、量力而为。

在此大背景之下,对出版者而言,以己绵力、低端着手,通过促进教材方法的更新、变革,借力推动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效果的改观,实乃责无旁贷。

近年来,在密切关注教学一线、深入院校倾听反馈的同时,我们也在逐步加大对新型法学教材的尝试和开发,并且谨慎地推出一些有别于传统法学教材编写思想和方法的试验性教材,希冀激发需求,收获反馈,产生有益于教学创新的多样效果,从中积累经验、反思教训,为切实提高教材质量、增益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做出积极的贡献。

为此,“新方法教科书”强调树立两个基本观念:首先,调整“教师主动—学生被动”的单向关系,有意识地从读者(学生)的视角出发,对作者(教师)提出要求。其次,在重视学生学习主体的前提下,强调“授之以鱼”与“授之以渔”并重、知识与方法同行。

“新方法教科书”体现作者对法学教育服务于法律职业这一根本目标的理性认识;力求教材方法的改革具有科学基础和创新的合理性;勇于在知识结构合理、知识体系贯通的培养高度上尝试教材编写。

秉持这样的指导思想,“新方法教科书”注重以符合学习规律的观察方位或视角及其逻辑方法,在对传统法学教材内容和方法予以吸收、借鉴的基础上,有意识地把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则放在应有的空间和背景中,对处于特定关系中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则及其背后成因、发展变化进行梳理和分析,争取使学生在“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基础上,疏通体系、掌握方法,进而触类旁通,启发并提高学生对方法运用的综合意识和能力。

作为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建设者,我们所做的一切努力,皆在沟通作者与

读者的关系,研发和制作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优质产品,使法学教材及其相关教学资源不仅有助于法学教育改革及其健康发展,也能够一定程度上成为师生“喜用”和“悦读”的核心教学工具。

## 第二版序言

本书从刑罚概念入手,坚持刑法目的法益保护主义,遵循罪刑法定等基本原则,追问刑罚与犯罪和犯罪人的关系,揭示刑法的规范本质。这是本教科书的基本架构。基于对刑法结构和规范本质的重视,本次修订更加注意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上揭示刑法基本概念、裁判规则以及重要制度的结构与性质。

犯罪论部分依然采取了二元双层次的结构,但是调整了部分章节的内容,最重要的变化是将罪过与罪责相对分离。罪过作为本体的积极的、肯定的一般性构成要件而相对独立地存在,与罪行一道形成本体意义上的主客观相统一的二元结构的广义罪行——犯罪;罪责作为双层评价的主观评价方面,与正当化事由相对应,从消极的、否定的意义上展开,不存在罪责之阻却事由的,犯罪真正、彻底地成立。于是,本次修订单设“罪责的阻却与减免”一章,并增补了“违法性认识可能性”与“期待可能性”两节。“犯罪”这一词语实际上有多重意义,最为重要的是指称三个不同层次的犯罪概念:以实行行为为中心的诸客观构成要件整体的客观罪行,精神病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正是这一意义上的提法;内涵罪过的主客观相统一的罪行,在这一意义上未成年人犯罪的说法也是可以成立的;罪行与罪责相统一的真正的犯罪——犯罪之终极存在,是完整的刑事实体法意义上的犯罪。三种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有重要的解释论意义,例如,“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的刑法规定,有必要同时从犯罪的这三种意义上进行解释。

本次修订还进一步地明晰了全书的主、副线,以求刑法原理的展开更加符合认知规律。主线阐释刑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问题,适当兼顾刑法与整个法律体系的关联性以及实际适用情况,内容则由简入繁,先易后难,有序展开,前后呼应;作为副线的原理性知识则向着更深入、细致的领域展开,并适当前瞻后顾,以拓展、开阔学习者的思路和视野。基于这一考虑,各章、节删略了一些知识点,增加了一些原理性知识点,并适度地增加了一些图、表以及问题与思考,使本书的体系性得到进一步地完善。

本次修订在前后起承等许多环节上做了一些增补,进一步烘托教材与读者的交谈性语境与氛围,引导读者思考,并希望能够提高读者的学习兴趣。

最后,本次修订还使用了二维码这一移动阅读技术,目的有二:一是让本书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网站内的教学资源相连接;二是让本书与互联网相

连接,筛选出一些有价值的视听资料、典型案例、判例等,使本书与这些资源关联、融合,供读者学习之用,也为读者利用网络信息资源提供某种指引。  
是为序。

曲新久

2014年5月1日

# 第一版序言

本书为初学刑法学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而撰写,为了方便学生和教师使用本书,这里作一些必要的交代。

本书包括总论与分论两大部分,总论内部又可以区分为绪论、犯罪论、刑罚论三大块,分论以刑法典分则每一类罪为一章,这与绝大多数刑法学教科书一致。不同的是,本书从刑罚决定刑法性质的新视角,将“刑罚”而不是“犯罪”作为切入点,重新构筑刑法学理论知识体系。

首先,本书第1章提炼出刑法学的十大范畴,即五个基本概念和五个基本原则。

我们知道,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基本范畴构筑起来的理论知识体系。刑法学原理也就是这十大基本范畴及其诸多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的下位概念、原则与规则所构成的理论知识体系。刑法学的十大基本范畴将在全书当中反复出现,是教师讲授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对象,其中包含(隐藏)了刑法学的基本问题和主要难题。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说,整幅的刑法学原理画卷也就是上述十大范畴的充分展开。在中国刑事司法语境下,以刑法目的为指引,借助于各种理论分析工具,分析、研究刑法的基本范畴及其关系以及诸下位概念、原则、规则之间具体而复杂的联系,进而揭示刑法的规范本质,是刑法学原理教与学的基本任务。所以,本书第2章阐述了刑法的规范本质及其分析工具。以往的刑法教科书将这些内容笼统地称为“刑法概述”,虽无不妥,但并不是最好的安排。从方便学生理解的角度讲,第3章“刑法的适用范围”放在全书的最后可能会更好,因为:一方面,这部分内容基本上不影响后面犯罪论、刑罚论的理解,不属于犯罪论和刑罚论的前知识(理解);另一方面,刑法适用范围的讨论需要具体犯罪及其处罚的知识,在没有讲授、学习刑法分论知识的情况下进行讨论,不容易深入。但是,考虑到几乎没有教科书这样安排,特别是刑法典将这一部分内容规定在总则部分的前面,本书最终没有将本章放在全书最后。

其次,对于犯罪论基础及其理论体系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如何把握社会危害性,以及处理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之间的关系,关系到我国犯罪论理论体系的基础,直接地影响到犯罪论理论体系的建立。刑法理论界长期以来的流行观点是将社会危害性概念作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概念,刑事违法性成为其法律形式,应受刑罚惩罚性成为其法律结果,三个特征(属性)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一种往复循环关系。结果

是,社会危害性概念成为犯罪和犯罪人范畴之上、之外的一个更高、更大级别的范畴,凌驾(超越、超出)于犯罪和犯罪人范畴,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被虚化、空洞化,甚为不妥。本书继续保留而不是驱逐社会危害性概念,但是大大地收缩其内涵、限制其范围。在本书看来,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本质的核心而不是其全部内容,社会危害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和刑事违法性之间是一种递进扩张关系,反过来看,是一种递进收缩关系,而不是往复循环关系。

基于此,本书主客观二元分解犯罪概念,这是简单、明了的经典做法。也就是说,将犯罪分解为两大构成要件——客观罪行与主观罪责,然后在两大要件的下面进一步区分一系列具体的客观构成要素与主观构成要素。犯罪是否成立从两个层次上进行判断:一方面从肯定的方面判断是否具备客观罪行和主观罪责以及主客观是否一致;另一方面从客观罪行和主观罪责之外作反面的判断,审查判断是否存在正当化事由。这种二元双层次犯罪论知识体系,不仅与我国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所广泛认同的主客观一致原则契合,而且还能够更好地吸收以往传统犯罪构成理论的理论成果,目前是较为稳妥的安排。在这样的犯罪论体系当中,传统的“犯罪客体”被提升至刑法目的的高度(范围)讨论,随着犯罪客体概念的消逝,犯罪主体便不再属于犯罪构成要件。

第三,本书刑罚论的变动相对较少,主要变化是叙述形式上的变化,对此,后面再作专门交代。除此之外,本书在叙述刑罚论理论知识的过程中贯彻了第一章的基本思想,严格地区分犯罪与犯罪人范畴,将影响刑罚适用的情节区分为犯罪情节和犯罪人情节,避免了刑法学界流行的将二者混为一谈的错误。

第四,刑法分论的大部分章节完全改变了以往流行的叙述方式,主要是根据类罪或者个罪的特殊性展开,叙述方法灵活多样。

具体来说,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通过分析比较各种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使国家安全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这两个抽象的概念得以具体化;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两个具体案例提出问题,并且通过分析比较更多的具体案例,综合分析了什么是公共安全,然后借助于图表揭示了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特点;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在集中叙述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要特点之后,分类讨论了各类犯罪的基本问题、主要难题,形式多样,几乎涵括了本书所有的叙述形式;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集中讨论重点犯罪,系统分析了各种具体犯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延续了传统的叙述风格,但是重点问题、疑难问题的叙述方式仍有很大的不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考虑到罪名众多而许多罪名实务上较少适用,便集中分析以及比较具体的罪名,叙述多是从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入手,有利于学生养成问题意识;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基本上采用了传统的叙述方法;第九章“渎职罪”,集中讨论了渎职罪的基本分类,然后讨论了三个重点犯罪——滥用职

权罪、玩忽职守罪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其他犯罪略而不叙。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以及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属于军事刑法的主要内容,是最为典型的特别刑法,考虑到这两类犯罪实践中十分少见,本书没有阐述,教师也基本上不必讲授,学生课外自己阅读相关法条即可。

理论应当简明,否则,难以指导实践。灰暗的理论必然导致实践的错误、莽撞与混乱,或者为实践所抛弃。本书尽可能简单明了地叙述刑法学基本原理,这里,我们可以将全书的基本内容归纳如下:为了揭示刑法的规范本质,以刑法目的保护主义为指引,受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罚个别化以及刑罚人道主义等基本原则的制约、限制,借助于各种理论分析工具,分析、研究刑法学的刑罚、犯罪、犯罪人等基本范畴及其内部的具体概念、原则及规则体系。

最后,本教科书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刑法理论叙述方式的改变。

以往的刑法教科书一般采用传统的章、节、目三级标题区分刑法学知识层次和构筑刑法教科书结构,本书在必要的地方使用了更多的层次。除此之外,本书叙述方式的主要变化有以下几点:其一,通过图表阐释刑法理论的重点、难点问题;其二,在叙述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基本问题的过程中,通过窗口形式进一步拓展刑法学基本原理,主线与辅线相辅相成;其三,采用黑体、着重号、画线的方式突出重点概念、术语、规则,方便学生阅读时抓住关键;其四,刑法分则各类犯罪差异很大,有意识地采用稍有区别的语言风格。

是为序。

曲新久

2009年9月30日

# 目 录

总论 / 1

第1章 刑法学的十大基本范畴 / 3

1.1 五大基本概念 / 5

1.1.1 刑罚 / 5

1.1.2 保安处分 / 7

1.1.3 犯罪 / 9

1.1.4 犯罪人 / 12

1.1.5 刑事责任 / 13

1.2 五大基本原则 / 14

1.2.1 罪刑法定 / 16

1.2.2 罪刑相适应 / 24

1.2.3 刑罚个别化 / 27

1.2.4 刑罚人道主义 / 28

1.2.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0

1.3 小结——作为概念体系的刑法学 / 32

第2章 刑法的规范本质及其分析工具 / 34

2.1 刑法规范 / 35

2.2 刑法的分类 / 39

2.3 刑法的根据 / 40

2.4 刑法的目的 / 41

2.5 刑法的功能 / 44

2.6 刑法的体系 / 45

2.7 刑法的解释 / 46

第3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 51

3.1 刑法对地域的效力 / 53

3.1.1 领域的范围 / 53

3.1.2 犯罪地的确定 / 53

3.2 刑法对人的效力 / 55

- 3.2.1 对我国公民的效力 / 55
- 3.2.2 对外国人的效力 / 56
- 3.2.3 对单位的效力 / 57
- 3.2.4 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 / 57
- 3.3 刑法的溯及力 / 58
- 3.3.1 刑法的具体规定 / 58
- 3.3.2 既定判决的效力 / 61
- 3.3.3 中间时法的效力 / 61
- 3.3.4 刑事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 62

#### 第4章 犯罪概述 / 64

- 4.1 犯罪概念及其特征 / 64
- 4.2 犯罪的分类 / 70
- 4.3 犯罪的构成要件 / 71
- 4.3.1 构成要件的概念 / 71
- 4.3.2 构成要件的分类 / 74
- 4.3.3 “犯罪构成”判断的整体性 / 77

#### 第5章 罪行 / 78

- 5.1 实行行为 / 78
- 5.1.1 实行行为的概念 / 78
- 5.1.2 实行行为的分类 / 80
- 5.2 行为对象 / 81
- 5.3 犯罪结果:危害结果、危险结果、评价结果 / 82
- 5.4 因果关系 / 87
- 5.5 时间、地点和工具、方法 / 89
- 5.6 主体身份 / 89
- 5.7 单位犯罪 / 90

#### 第6章 罪过 / 93

- 6.1 犯罪故意 / 94
- 6.1.1 犯罪故意的概念 / 94
- 6.1.2 故意的类型 / 95
- 6.1.3 认识错误 / 96
- 6.2 犯罪过失 / 98
- 6.2.1 犯罪过失的概念 / 98
- 6.2.2 过失的类型 / 98
- 6.3 犯罪目的与动机 / 101
- 6.3.1 犯罪目的 / 101

6.3.2	犯罪动机	/	101
6.4	无罪过事件	/	102
6.4.1	不可抗力	/	102
6.4.2	意外事件	/	102
第7章 正当化事由 / 104			
7.1	正当防卫	/	105
7.1.1	正当防卫的概念与性质	/	105
7.1.2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	105
7.1.3	防卫过当的定性与处理	/	110
7.2	紧急避险	/	111
7.2.1	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性质	/	111
7.2.2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	111
7.2.3	避险过当的定性与处理	/	113
7.3	其他正当化事由	/	113
7.3.1	依照法律的行为	/	113
7.3.2	被害人同意	/	113
7.3.3	自救行为	/	114
7.3.4	自损行为	/	114
第8章 罪责的阻却与减免 / 116			
8.1	刑事责任能力	/	116
8.1.1	刑事责任年龄	/	117
8.1.2	精神与生理状况	/	122
8.2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	124
8.2.1	法律认识错误	/	124
8.2.2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缺乏	/	124
8.3	期待可能性	/	125
第9章 未完成罪 / 127			
9.1	未完成罪概述	/	128
9.1.1	未完成罪的特征	/	128
9.1.2	犯罪完成的标准	/	129
9.1.3	未完成罪的处罚根据与范围	/	132
9.2	犯罪预备	/	134
9.2.1	犯罪预备的概念	/	134
9.2.2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	135
9.2.3	预备犯的处罚	/	136
9.3	犯罪未遂	/	136

9.3.1	犯罪未遂的概念	/	136
9.3.2	犯罪未遂的种类	/	138
9.3.3	犯罪未遂的处罚	/	139
9.4	犯罪中止	/	139
9.4.1	犯罪中止的概念	/	139
9.4.2	犯罪中止的种类	/	142
9.4.3	犯罪中止的处罚	/	142
第10章 共同犯罪 / 144			
10.1	共同犯罪概述	/	144
10.1.1	共同犯罪的概念	/	145
10.1.2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47
10.2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49
10.2.1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	149
10.2.2	共同犯罪人的作用分类	/	149
10.2.3	共同犯罪人的分工分类	/	151
第11章 罪数 / 158			
11.1	区分罪数的意义和标准	/	158
11.1.1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意义	/	158
11.1.2	罪数的区分标准	/	159
11.2	实质的一罪	/	161
11.2.1	继续犯	/	162
11.2.2	想象竞合犯	/	163
11.3	法定的一罪	/	165
11.3.1	转化犯	/	165
11.3.2	结合犯	/	166
11.3.3	惯犯	/	167
11.4	处断的一罪	/	167
11.4.1	连续犯	/	168
11.4.2	吸收犯	/	169
11.4.3	牵连犯	/	170
第12章 刑罚概说 / 173			
12.1	刑罚的概念	/	173
12.1.1	刑罚及其属性	/	173
12.1.2	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的区别	/	174
12.2	刑罚的功能	/	175
12.3	刑罚的目的	/	176

## 第13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 181

### 13.1 主刑 / 182

#### 13.1.1 管制 / 182

#### 13.1.2 拘役 / 183

#### 13.1.3 有期徒刑 / 183

#### 13.1.4 无期徒刑 / 184

#### 13.1.5 死刑 / 184

### 13.2 附加刑 / 187

#### 13.2.1 罚金 / 187

#### 13.2.2 剥夺政治权利 / 188

#### 13.2.3 没收财产 / 189

#### 13.2.4 驱逐出境 / 190

### 13.3 非刑罚处理方法 / 190

## 第14章 刑罚的裁量 / 194

### 14.1 刑罚裁量的原则 / 195

### 14.2 刑罚裁量情节 / 196

#### 14.2.1 刑罚裁量情节的概念 / 196

#### 14.2.2 量刑情节的分类 / 197

#### 14.2.3 累犯 / 199

#### 14.2.4 自首 / 200

#### 14.2.5 坦白及其与自首的区别 / 203

#### 14.2.6 立功 / 203

### 14.3 量刑制度 / 204

#### 14.3.1 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 / 204

#### 14.3.2 数罪并罚 / 206

#### 14.3.3 缓刑 / 210

## 第15章 刑罚执行 / 214

### 15.1 缓刑的监督考察及其撤销 / 215

#### 15.1.1 缓刑的监督考察 / 215

#### 15.1.2 缓刑的撤销 / 215

### 15.2 减刑 / 216

#### 15.2.1 减刑的概念 / 216

#### 15.2.2 减刑的适用条件 / 217

#### 15.2.3 减刑的限度与幅度 / 218

### 15.3 假释 / 218

#### 15.3.1 假释的概念 / 218

15.3.2	假释的适用条件	/	219
15.3.3	假释的考验期、附加条件以及监督考察	/	219
15.3.4	假释的撤销	/	220
第16章 刑罚消灭 / 222			
16.1	时效	/	223
16.1.1	时效的概念	/	223
16.1.2	追诉时效的期限	/	223
16.1.3	追诉期限的计算	/	224
16.2	赦免	/	226
16.2.1	赦免的概念	/	226
16.2.2	我国特赦制度的特点	/	226
分论 / 229			
第17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31			
第18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35			
18.1	公共安全的概念	/	236
18.2	公共安全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37
18.3	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239
18.4	恐怖性质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241
18.5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241
18.6	重大责任事故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	243
第19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47			
19.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48
19.1.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素及其认定	/	248
19.1.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完成形态	/	249
19.1.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关系	/	250
19.2	走私罪	/	251
19.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54
19.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57
19.4.1	妨害货币的犯罪	/	258
19.4.2	危害金融机构正常活动的犯罪	/	258
19.4.3	危害金融工具、金融市场及其监管秩序的犯罪	/	259
19.5	金融诈骗罪	/	260
19.5.1	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的关系	/	260
19.5.2	如何认定金融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	/	262